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前六个月(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19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Lists insider trading activities for various individuals like 姜爱东, 袁良龙,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Lists insider trading activities for various individuals like 王双波, 勾春连,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Lists insider trading activities for various individuals like 吴思源, 姜爱东, etc.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900万元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98)”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51,726.03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

- 1. 产品类型: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
2. 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金额:人民币3,900万元
4. 投资期限:41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6. 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7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8.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姓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提起始日, 赎回日, 赎回情况, 是否到期. Lists details of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签署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8】2685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签订《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睿银盛嘉向公司转让“睿银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目共计131笔笔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权,转让期限为一年,合同签署后统一清偿,睿银盛嘉再受让“睿银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全部资产收益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公告披露,睿银盛嘉将向公司转让“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全部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30亿元,转让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睿银盛嘉将从公司受让被转让资产收益权的收益,受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21.72亿元。请补充披露:(一)公司目前可用资金和债务负担情况,说明接收该笔资产收益权的商业逻辑和交易动因;(二)公司购买该笔资产收益权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和支付安排,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以及公司支付大额资金后对自身经营的影响;(三)结合睿银盛嘉的财务状况,分析期满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二、公告披露,“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项下共包含131笔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权,请补充披露上述131笔债权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主要债权人和债务人信息,明确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关系,上述收益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约定安排。

三、公告披露,相关资产由睿银盛嘉继续管理,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后续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可能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阳光”)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Lists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二、本次控股股东质押的办理情况
新沂必康与融汇阳光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限售股800,000股质押给融汇阳光,质押期限自完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合同;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得知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Lists details of share freeze.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0,02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新增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400,000股。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库外,公司及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74,889,988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8.79%,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